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011,784.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A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47	0085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9,964,788.30份	1,046,996.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筛选策略以及行业配置策略等,其中以“商业模式”优选为股票筛选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 “商业模式”优选股票投资策略:良好的商业模式是指形成了一种或多种竞争优势,使得企业具备更好的盈利能力。这些竞争优势包括不限于:高转换成本、锁生产成本、网络效应、专利、品牌溢价、垄断优势等。企业由于具备了这些竞争优势,使得企业具备更高的利润率,当前或未来具备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及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并具备较好的持续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从商业模式角度进行分析,优选因此具备更强竞争优势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A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C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凌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33379079	95559
	电子邮箱	liling@htamc.com.cn	luzhijun@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95559
传真		0755-3337900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am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A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3,898.43	-7,092.33
本期利润	5,660,402.08	25,456.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85	0.02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3%	2.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6	-0.00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749,565.06	1,079,030.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9	1.03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1月6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9%	0.56%	3.26%	0.62%	0.53%	-0.06%
过去三个月	-3.84%	0.80%	-0.31%	0.82%	-3.53%	-0.02%
过去六个月	2.83%	0.64%	15.28%	0.84%	-12.45%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9%	0.56%	11.52%	0.79%	-8.33%	-0.23%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8%	0.56%	3.26%	0.62%	0.52%	-0.07%
过去三个月	-3.88%	0.80%	-0.31%	0.82%	-3.57%	-0.02%
过去六个月	2.74%	0.64%	15.28%	0.84%	-12.54%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	0.56%	11.52%	0.79%	-8.46%	-0.2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4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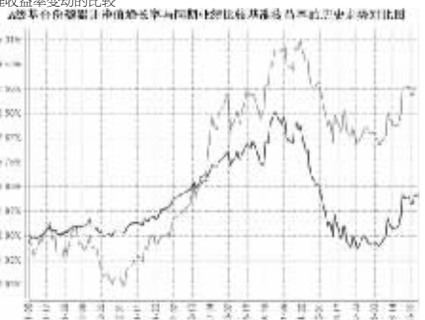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报告期末基金已完成建仓,报告期末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6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49%。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建立并不断完善投研一体化平台,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有员工53人,其中35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管理9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耀	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6日	-	15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英国注册金融分析师),近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欧亚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职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流程、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日、5日、10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 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宏观经济的形势较一季度有所恶化,一季度的好转势头被打断。导致二季度经济形势恶化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中美贸易战在5月又起变化,全球最重要的两个国家的经济关系交恶使得大家对于宏观经济的信心急剧下降, 与此同时中国经济的出口部门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二是中国经济的三驾马车中投资增速进一步下行,大家看到基建投资反弹无力,而房地产投资有高位下行的趋势,仅靠消费支撑经济。二季度,股票市场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调。在债券方面十年期国债利率在二季度上行了15个bp,资本市场呈现股债双杀的局面。本基金二季度在季初有所减仓,指数回调后将仓位补回,与此同时本基金在二季度积极参与了科创板的网下新股申购,积极布局科创板的投资机会。在债券方面本基金的债券组合在二季度降低了组合的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3%;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 随着外部风险因素的减弱, 政策更加聚焦到宏观经济的内部因素,大到政府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小到积极推广垃圾分类,我们正走在一条正确的道路上。因此我们对于三季度股票市场较为乐观,一是G20会议,中美两国领导人再次达成共识,中美贸易谈判再度重启,市场对外部环境的担忧得到解除,风险偏好提升;二是经过二季度的回调,股票的估值再度回到较低的位置,向上有空间;三是科创板即将开板,将会带动市场投资科技成长股的热情;四是宏观经济也有可能在三季度止住进一步下行的势头,出现启稳迹象。总体而言三季度利多因素远多于不利因素。在行业上我们看好科技成长股和消费龙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 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 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基金估值小组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运营部门、法律、监察稽核部、研究部等相关人员。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运营部门、公司领导、研究部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 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96,097.90	358,864.80
结算备付金	200,719.19	294,025.21
存出保证金	5,835.92	1,08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742,996.53	8,702,146.00
其中:股票投资	87,403,938.53	1,439,00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339,058.00	7,263,1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1,406.96	798.30
应收利息	696,863.66	107,454.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9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5,442,840.16	10,164,66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99,770.9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7,644.2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716.39	5,156.84
应付托管费	21,238.81	1,718.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7.57	216.60
应付交易费用	75,397.46	2,564.53
应交税费	36.29	136.74
应付利息	4,642.5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234.22	-
负债合计	19,614,244.20	57,437.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011,784.71	10,072,143.14
未分配利润	4,816,811.25	35,07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28,595.96	10,107,22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42,840.16	10,164,668.0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19元,A类基金份额149,964,788.30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06元,C类基金份额1,046,996.41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51,011,784.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974,326.82	-
1.利息收入	239,093.8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22.71	-
债券利息收入	198,236.3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234.7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5,486.0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567.2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2,246.0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23,797.3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9,141.2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5.71	-
减:二、费用	288,469.46	-
1. 管理人报酬	89,797.62	-
2. 托管费	29,932.66	-
3. 销售服务费	1,336.09	-
4. 交易费用	107,412.67	-
5. 利息支出	4,642.5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42.56	-
6. 税金及附加	74.64	-
7. 其他费用	55,274.2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5,857.3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5,857.36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72,143.14	35,077.01	10,107,220.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85,857.36	5,685,857.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939,641.57	-904,123.12	140,035,518.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070,062.05	-900,916.27	140,169,145.68
2.基金赎回款	-130,420.48	-3,206.85	-133,627.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011,784.71	4,816,811.25	155,828,595.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刘辉_____ _____许艺然_____ _____李志朋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54号《关于准予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公司”)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14670_H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10,068,949.23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06.26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069,855.49元,折合10,069,855.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现金、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 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